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0402 破申 5 号

魏晶晶：

你方申请的被申请人常州市星语瑜伽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3 日立案，并由审判员王伟独任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